

黄埔区第五批示范社区建设项目
(红山街华坑村) 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红山街道办事处

代建单位：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6 月

黄埔区第五批示范社区建设项目（红山街华坑村）

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根据 穗埔发改函〔2023〕9号 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红山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现对 黄埔区第五批示范社区建设项目（红山街华坑村）施工总承包 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黄埔区第五批示范社区建设项目（红山街华坑村）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红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020-32024057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文船路208号

建设单位：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31604469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35号1001房之1003、1006室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20-31604261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萝岗敏捷广场D3栋514房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2112206

联系地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水西路30号汇丽写字楼4楼

三、建设地点：黄埔区第五批示范社区-红山街华坑村。

四、项目概况：包含黄埔区第五批示范社区-红山街华坑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公益停车场、运动广场改造工程、居屋周边环境改造工程、生态园林公园改造工程、西边进村路口及龙头山后街护坡改造工程、田园景观升级改造工程。（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划分：2个标段。

注：（1）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同时参加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不得兼中，只能中其

中一个标段（即可兼投但不兼中）。本次招标的二个标段可只委派同一套项目管理班子（包括只委派同 1 名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2）评标时第 I 标段、第 II 标段同时进行，各有效标段按照先第 I 标段、第 II 标段的先后顺序，依次推荐各有效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3）若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其确定为第 I 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余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余标段按标段内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递补确定（即其余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有效投标人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4）若某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自动放弃其余标段的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资格，经评审的后续排名有效投标人上升递补成为相应标段的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递补定标，依此类推；若递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递补定标，并依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6）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7）若某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另一标段的开标、评标、定标等工作，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标段内评审排名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另一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2、招标内容、规模：

（1）黄埔区第五批示范社区建设项目（红山街华坑村）施工总承包（第 I 标段）：

①华坑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面积 13863 平方米，道路分三段，分别为华坑村环形消防车道改造，面积 5026 平方米，华坑村北入口道路改造，面积 1180 平方米；华坑路升级改造，面积 7657 平方米；改造内容为拆除人车共用路面基层、花池，新做沥青混凝土道路，人行道铺装石材，生态停车位，种植花草树木，完善道路标志及道路指示牌；完善限速、减速标 线标志，新旧道路主干道连通，解决村的环形消防车道问题。完善电信管网和雨水排水管网。落实做到村内人车分道，使居民交通出行更加便利、安全，尽量消除村内消防隐患。（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招标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红山街道办事处
代建单位：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0)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 (2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2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 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

十一、本单位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十二、本单位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三、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四、本单位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专职安全员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失信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本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有效期内）。

十五、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